



跨省网购带孕种猪,买家发现“货不对板”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妥善调解一起通过微信跨省购买带孕种猪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商家同意退还买家全部定金并给予适当补偿。

基本案情

云南省保山市的郑某看到江苏省淮安市的胡某在抖音直播间售卖带孕种猪,便联系胡某表示想购买,并加了胡某销售团队工作人员微信进行线上洽谈。

在确定可以发货并谈妥价格后,双方约定郑某从胡某处购买五十头带孕种猪,由胡某委托运输公司发货。郑某向胡某支付了26800元作为定金。几天后,运输公司驾驶员通知郑某收货,郑某发现首批

运来的十头猪并非约定的带孕种猪而是小猪,且三只已经死亡,其余七只疑似患病,遂拒绝收货。

运输公司驾驶员依照公司“活物不允许退回”的规定,多次催郑某收货均被拒绝,一周后生猪全部死亡,运输公司只得作无害化处理。期间,郑某线上多次联系要求胡某按约定发送带孕种猪,但胡某一再拖延未予回应,双方产生纠纷,郑某将胡某诉至法院,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法院审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查明,原告、被告双方以微信方式订立买卖合同后,胡某联系本省外市的一家养猪场为其发十头小生猪,委托

某运输公司送至原告郑某所在地,经双方确认胡某交付的生猪并非带孕种猪,与合同约定的不是同一种类,胡某已构成违约。通过调解,被告胡某同意一次性退还原告定金并适当给予赔偿。

在审理该案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胡某在线上出售及委托跨省运输生猪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和生猪交易追溯制度,未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其委托运输的生猪不符合长途运输动物的条件,承运的运输公司未取得生猪运输资格证及车辆运输备案,且生猪在抵达目的地时疑似患病或已死亡,容易引发动植物疫病传播。为此,法院及时

向当地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送告知函,提供相关违法线索,主管部门对胡某的违法行为立即作出处理,并开展交易溯源。

法官提醒

网络直播带货为各类农产品的线上宣传和销售提供了机遇,也带来监管难题甚至盲区。较其他农产品而言,生猪等活畜禽线上交易更具特殊性,在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环节,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主动了解并自觉遵守相关领域法律规定,共同把好防疫关,否则,不仅易引发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甚至构成违法犯罪,还加大了疫病传播风险,影响公共卫生安全。(据《淮安日报》)

将穿山甲鳞片入药 药店经营者获刑

近日,云南省寻甸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审结一起药店经营者将穿山甲鳞片加入中草药里出售的案件,被告人曾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曾某某在寻甸县经营“百草堂”中草药店。2018年至2022年期间,曾某某多次向郝某某(另案处理)购买穿山甲鳞片,并以药引子的方式将其加入中草药里向他人售卖。2023年5月30日,民警从曾某某处查获穿山甲鳞片7.801千克。经鉴定,查获的穿山甲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价值为138044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曾某某明知穿山甲鳞片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而予以收购、出售,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曾某某自愿认罪认罚,预

缴罚金,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前述判决。

【释法】穿山甲被称为“森林卫士”。一只体重为3千克左右的穿山甲可以保护250亩左右的森林免遭白蚁破坏。因受一些错误认知影响,穿山甲的鳞片被认为具有药用价值,导致大量穿山甲被非法猎捕和杀害,濒临灭绝。2020年6月5日,我国将穿山甲属所有种由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提升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



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据人民网)

公安部:对“村霸”等农村黑恶势力露头就打

记者从8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的公安部挂牌督办涉黑案件侦办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全国公安机关将以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侦办工作为抓手,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

要以部督案件为抓手,把打击矛头始终对准重大黑恶组织,坚决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要精心组织专案攻坚,坚持专案专办,集中优势资源,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挂牌督办的“钉子案”“骨头案”取得突破。要坚持法

治思维,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准确适用法律政策,严格规范执法办案,全力保证办案质量。要提升主动发现能力、专项打击能力和新型犯罪打击能力,全面加强整体打击效果。要继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打击,对“村霸”“乡霸”等农村黑恶势力坚持露头就打,对“沙霸”“矿霸”“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保持严打高压,对裸聊敲诈、套路贷、负面舆情敲诈、恶意索赔、软暴力催收、网络水军滋事等持续发起集群战役,坚决遏制高发势头。

据介绍,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重拳打击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对147起部督案件开展专案攻坚,成功铲除一批危害严重的涉黑组织,有力净化了经济发展环境,巩固了专项斗争成果。会议要求,要坚持除恶务尽、标本兼治,确保打深打透打彻底。坚决“打伞破网”,落实协同办案工作机制,对案件线索一查到底。精准“打财断血”,加强部门协作,深挖利益链条,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据《农民日报》)

2018年,年近七旬的宋大爷手上一笔闲置的拆迁款,经朋友介绍,宋大爷和某航空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买卖合同》,以50万元的价格买入5台农用无人机设备。之后,在航空公司安排下,宋大爷又和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宋大爷将自己名下所有的无人机出租给科技公司,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科技公司支付给宋大爷回购本金和租金。但让宋大爷没想到的是,等到合同期满,公司分文未还。

随之,宋大爷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航空公司和科技公司共同返还其本金和租金等费用。

航空公司称,其和宋大爷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合同真实有效,无人机已经在宋大爷的指示下交付到科技公司处了。合同既然已经履行完毕,不应再返还资金。科技公司则认为,其和宋大爷之间是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宋大爷租赁无人机,确认已经收到了全部无人机。但是无人机已经使用损坏,无法完整返还,故同意付租金,但是目前公司已经没有支付能力。

宋大爷虽然和两家公司分别签署了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但两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经交接了无人机,或宋大爷实际为无人机设备所有权人。从合同目的来看,宋大爷签署合同是为了获得名为租金的利息,航空公司为了自身资金融通的需要,以买卖无人机的名义获取社会资金支持,科技公司则是各方约定的付款义务人。因此,宋大爷和两被告之间建立的是民间借贷关系,两被告负有共同的还本付息义务。

最终,松江区人民法院从基础法律关系的性质、签订合同的目的、两份合同的牵连度、两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作出整体分析评断,判决两公司应共同返还宋大爷的本金和法定利息。现判决已生效。

(据《新民晚报》)

投资农用无人机,老人差点财物两空